

引入窺淫、私密窺視、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公眾諮詢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引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1996 年成立，是香港的法定機構，致力在香港推廣平等機會和消除歧視，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¹ 該法例禁止多個公共範疇內的性別歧視、懷孕歧視及婚姻狀況歧視，以及性騷擾。

2. 平機會歡迎上述由政府保安局進行的公眾諮詢，² 並大致上贊成建議引入的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有關諮詢文件內提出多條諮詢問題，涉及擬議刑事條文的技術細節，本意見書不會逐一回應，只會集中討論與平機會在社會上推廣平等、消除騷擾和歧視職能有關的個別議題，並就此提出建議。

3. 此外，平機會藉此機會就其中一條諮詢問題提及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機制」)，提出若干檢討和可能擴大查核機制適用範圍的建議。

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拍攝裙底)

4. 根據警方的數據，2016 至 2018 年期間，每一年約有 300 宗關於偷拍猥褻照片的個案。隨着智能電話及隱蔽攝錄機的普及和發展，偷拍行為將更易於隱秘地進行，拍攝裙底及相關罪行只會愈趨嚴重。

¹ 平機會亦負責執行另外三條歧視條例，包括《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

² 保安局(2020)。諮詢文件：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網址：[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Consultation%20Paper%20-%20Voyeurism%20\(Chi\).pdf](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Consultation%20Paper%20-%20Voyeurism%20(Chi).pdf)

5. 平機會認為，窺淫及拍攝裙底的罪行構成性質嚴重的性騷擾，可對受害人造成極大困擾甚至重大心理打擊。事實上，香港首宗性騷擾法庭個案阮莎莎對謝智斌便正與窺淫及私密窺視有關。³ 個案於 1997 年在大學宿舍發生，原告人發現被告人在她的房間長時間放置了隱蔽攝錄機，錄影了她好幾次脫衣服和更衣的情況。原告人在平機會協助下，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向被告提出法律訴訟。

6. 原告人表示發現攝錄機後，感到震驚、憤怒、困擾，並且顫抖不已，其後數星期甚至不能上學。法庭判處原告人可獲港幣 80,000 元賠償，包括懲戒性損害賠償、加重的損害賠償及感情損害賠償。儘管此案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循民事訴訟解決，但實實在在揭示了窺淫可嚴重侵犯受害人的私隱和尊嚴，並會極度貶損和羞辱受害人。香港某些同類個案的判決也有相同觀點。⁴

7.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8 年 9 月完成了為期五個月的諮詢，其後於 2019 年 4 月發表報告，最終建議訂立有關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罪行，不論這類行為的目的為何皆應定為不合法。⁵ 該報告是為了迅速回應律政司司長對鄭嘉儀及其他人一案的裁決。⁶ 在該案中，法庭裁定如犯罪行為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便不能控以「不誠實或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政府之前經常用此控罪檢控干犯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行的人)。鑑於出現了法律漏洞，因此急須訂立擬議罪行。

8. 保安局所持意見相似，在諮詢報告第 2 至 5 段載述，現行法例不足以應付窺淫及拍攝裙底此等嚴重及猖獗的罪行，亦沒有適當法例適用於此等行為。⁷ 因此，平機會完全同意有迫切需要，訂立建議的窺淫、私密窺視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刑事罪行。

³ [1999] 2 HKLRD 28, DC.

⁴ 律政司司長對 Yeung Wing Hong [2013] 3 HKLRD 800、香港特別行政區對 Kim Eung-who [2015] 4 HKC 293、律政司司長對鍾曜隆[2013] 1 HKLRD 786 等

⁵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19)。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網址：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voyeurism_c.pdf

⁶ FACC 22/2018

⁷ 保安局(2020)。諮詢文件：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網址：[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Consultation%20Paper%20-%20Voyeurism%20\(Chi\).pdf](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Consultation%20Paper%20-%20Voyeurism%20(Chi).pdf)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

9. 諮詢文件也建議，把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如裙底照片)刑事化，另外建議訂立特定罪行，禁止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以處理受害人可能曾經或曾經同意拍攝該等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但沒有同意作其後發放。正如在保安局諮詢文件第 16 段所述，⁸ 訂立擬議特定罪行的目的，是為了應對受害人投訴遭前親密伴侶在互聯網上發放其裸照的個案(俗稱報復色情影像)。

10. 此外，在律政司司長對鍾耀隆有關拍攝裙底一案中，⁹ 法庭指出偷拍行為是對受害人尊嚴的侮辱，被告人偷拍的猥褻照片「可以長久保留、交換、發布、作商品出售，甚至可以用作威嚇受害人之用，能對受害人做成長期困擾」。這說明影像性暴力——涉及使用私密影像的性罪行(無論是否自願拍攝)——對受害人的真正禍害是造成長期困擾，私隱權和性自主權遭受長時間甚至無止境的嚴重侵犯。

11. 影像性暴力罪行在香港漸趨猖獗。性暴力危機支援中心「風雨蘭」表示，該中心在 2019 年接到的個案中，每七宗便有一宗涉及影像性暴力。¹⁰ 該中心在 2020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過去三年內曾遭遇影像性暴力的 206 名受訪者中，29% 涉及在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¹¹

12. 上述結果與平機會在 2019 年進行的大型調查《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¹²的結果一致。該調查研究的結果顯示，在 14,442 名受訪大學生中，有 1,662 名在進行調查前的 12 個月內曾在網上被性騷擾，21% 曾遭性騷擾的受訪學生表示曾有人未經他／她同意把他／她的不雅影像或影片上載至互聯網。¹³ 上述兩項研究

⁸ 同上

⁹ [2013] 1 HKLRD 794.

¹⁰ ZHANG, Karen (2020). “Concern Group Says Women Face Common Threat of Nude Photos Taken without Their Consent”, 南華早報。網址：<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law-and-crime/article/3074103/concern-group-says-women-face-common-threat-nude>

¹¹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20)。影像性暴力經驗調查報告。
網址：<https://rainlily.org.hk/publication/2020/ibsvsurvey>

¹² 陳建成、林潔儀、張智敏、盧定宇(2019)：《打破沉默：本港大學生性騷擾調查研究報告》。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網址：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SH2018/CHT/SH%20University%20Report_CHT_Full%20Report.pdf

¹³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20)。影像性暴力經驗調查報告。
網址：<https://rainlily.org.hk/publication/2020/ibsvsurvey>

均顯示，報復色情影像及在未經同意下發布私密影像的行為在香港並不罕見，甚至在高等教育界也時有發生。

13. 牽涉影像性暴力的性罪行亦不時登上報章頭條，例如在 2017 年，據報有數千人使用私人通訊應用程式 Telegram 發布、傳閱和評論偷拍的女性照片。¹⁴ 此外，香港於 2020 年爆發了「A/B 號房事件」，與韓國鬧得滿城風雨的「N 號房性醜聞」¹⁵如出一轍。「A/B 號房事件」中超過 300 名受害者最初被誘至酒店房間拍攝私密影像，其後被人以裸照威脅，拍攝侮辱尊嚴的性影片。¹⁶

14. 因此，平機會原則上贊成政府就上述涉及影像性暴力的性罪行立例，但建議草擬條文時應小心謹慎，用字應準確針對上述行為，而不應禁止其他無意規管的情況。舉例來說，平機會就性騷擾個案進行調查，或某公司或機構就性騷擾個案進行內部調查時，職員或有關方面之間發布與調查相關的私密影像便不應受到禁止。

性別中立的原則及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分

15. 就諮詢文件的不同擬議罪行而言，諮詢文件第 22 至 24 段特別提出了「私密行為」及「私密處」的定義是否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的問題，¹⁷ 以針對以下擬議條文／定義：

私密行為

若某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即屬進行「私密行為」：

- (a) 該人正露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或這些部位只以內衣遮蓋；
- (b) 該人正在如廁；或
- (c) 該人正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行為通常不會公開進行。

¹⁴ HK01(2017)。Telegram 拍攝群組湧現 成員逾千分享黑絲短裙照 警：適時執法。網址：<https://www.hk01.com/熱爆話題/106789/telegram-拍攝群組湧現-成員逾千分享黑絲短裙照-警-適時執法>

¹⁵ KANG, H. (2020)。"South Korea's 'nth rooms' are toxic mixture of tech, sex and crime", *Nikkei Asian Review*。網址：<https://asia.nikkei.com/Opinion/South-Korea-s-nth-rooms-are-toxic-mixture-of-tech-sex-and-crime>

¹⁶ 蘋果日報(2020)。【港版 N 號房】氹上酒店玩成人直播 300 受害人捲最大性侵害案。網址：<https://hk.appledaily.com/breaking/20200615/J7LBHJ45BXX6ERZZLIVCPFRNSY/>

¹⁷ 保安局(2020)。諮詢文件：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網址：[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Consultation%20Paper%20-%20Voyeurism%20\(Chi\).pdf](https://www.sb.gov.hk/chi/special/voyeurism/Consultation%20Paper%20-%20Voyeurism%20(Chi).pdf)

私密處

就擬議罪行而言，某人的「私密處」是指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16. 在此問題上，平機會完全同意法改會訂立的性別中立指導原則，並確認性罪行應盡可能不基於性別或性傾向作出區分。¹⁸ 此外，平機會強烈認為擬議性罪行應保障社會上每一人，包括較易遭受性騷擾及影像性暴力的雙性人及跨性別人士。因此，平機會強烈建議政府應在擬議法律中採用性別中立的定義，避免使用如「女性胸部」的用語，以更加切合性小眾的需要。

檢討及改革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7. 在探討是否所有擬議罪行均應納入查核機制的問題前，平機會希望首先就已實施了接近十年的查核機制，提出檢討及改革的意見和建議，以便能更加保障弱勢群體，有助培養共融和無騷擾的社會。

18. 查核機制自從在 2011 年 12 月設立以來，已逐漸視為學校、體育機構、非政府組織，以及其他公司或機構的預防措施，評估在性罪行方面有刑事定罪紀錄的應徵者從事與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風險。舉例來說，在 2018 年平機會進行的調查中，發現受訪體育總會中有 64% 表示「在員工／教練受聘或續約前，要求將擔任與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員工及教練確認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比率高於 2014 年同樣調查的 26%。¹⁹

19.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在工作場所或提供服務期間作出的違法行為(如性騷擾)負上轉承責任，不論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僱員作出該作為。²⁰ 然而，若僱主證明已採取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僱員作出違法作為，在法律上可視為免責辯

¹⁸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2019)。「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網址：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sexoff_c.pdf

¹⁹ 平等機會委員會(2018)。性騷擾——體育界問卷調查 2018。網址：<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ResearchReport/2019225125654741878.PDF>

²⁰ 《性別歧視條例》第 46(1)條

護。²¹ 平機會因此一直建議不同界別考慮為其準員工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以此為預防性騷擾的可行措施之一。²²

20. 然而，查核機制的適用範圍有所限制。查核機制只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指明列表中的任何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殘疾人士及長者如並非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便不受查核機制保障。再者，查核機制只涵蓋準僱員、合約續期僱員及由外判服務機構派往其他機構或企業的僱員，但不涵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接觸的志願工作者、現有僱員或私人補習導師。

21. 事實上，法改會在 2010 年發表有關設立查核機制的報告時，建議機制應涵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志願工作者、受訓人員及自僱人士」（強調後加）。²³ 然而，政府沒有完全接納建議，查核機制現時的計劃守則特別註明「機制並不涵蓋私人補習導師及志願工作者」。²⁴

22. 此外，查核機制並不包括本文件建議的窺淫及拍攝裙底等性罪行，多年來一直備受關注。之前該等作為通常會以「遊蕩」、「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或「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般的控罪作檢控，²⁵ 而有關罪行不包括在查核機制的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內。

23. 自從查核機制在 2011 年實施後，不同持份者提出查核機制應按立法機制而非行政機制推行。²⁶ 法改會在 2010 年的建議中，明確表示推行全面的法律機制將會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期間以行政機制方式推行的查核機制應該只屬臨時措施。²⁷

²¹ 《性別歧視條例》第 46(3)條

²² 見平機會為不同界別擬備的防止性騷擾政策大綱：

<https://www.eoc.org.hk/eoc/graphicsfolder/inforcenter/framework/frameworklist.aspx>

²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10)。「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網址：

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sexoff_c.pdf

²⁴ 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2019)。「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網址：

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scrc/SCRC_Protocol_tc.pdf

²⁵ 正如在第 7 段指出，在律政司司長對鄭嘉儀及其他人一案後，已不再採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

²⁶ 非政府組織或持份者不時提出有關意見，例如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上：<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se/minutes/se20130604.pdf>

²⁷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2010)。「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網址：https://www.hkreform.gov.hk/tc/docs/rsexoff_c.pdf

平機會對查核機制的意見

24. 基於上述背景，平機會就檢討及改革現有查核機制一事，向政府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首先，平機會重申在 2010 年查核機制設立時所表達的立場。²⁸ 雖然政府有憲制責任保護兒童及弱勢群體，但平機會認同讓前性罪犯改過自新並重新融入社會的權利及公眾利益，亦同樣重要。因此，查核機制作出任何修訂時，上述兩者必須小心平衡。有鑑於此，平機會原則上贊成把大部分擬議罪行納入為查核機制內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但是否納入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此罪行，或需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考慮和商討。因為若干報復色情影像個案的干犯者可能是初犯的年輕人，而且罪行可能不涉及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其他弱勢群體。²⁹
- ii. 第二，由於以行政機制方式推行的查核機制已實施十年，而部分上述關注及建議會影響眾多持份者，因此建議政府應考慮就查核機制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並就長遠透過立法途徑實施查核機制開始準備工作。
- iii. 第三，由於近年不時有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職員虐待院友的個案，³⁰ 平機會建議政府考慮探討把查核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與精神上並非無行為能力的殘疾人士及長者有接觸的準僱員。
- iv. 第四，平機會建議政府考慮把查核機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經常會接觸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義工。2020 年 6 月，政府把《2020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³¹ 刊憲，就香港四條歧視條例(包括《性別歧視條例》)作出修訂。最新修訂不只訂明在工作場所及其他公共領域干犯性騷擾的義工須負上法律責任，任用義

²⁸ 見 <https://www.legco.gov.hk/yr09-10/english/panels/se/papers/se0302cb2-1073-1-e.pdf>

²⁹ 查核機制不會披露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2 條視為「已失時效」的定罪記錄，但有些非政府組織批評《罪犯自新條例》的範圍過於狹窄。見：<https://www.thestandnews.com/society/監獄改革-四-改革罪犯自新條例助更生/>

³⁰ 南華早報(2016)。Calls for Action after Hong Kong Care Home Sexual Assault Claims。網址：<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education-community/article/2028820/calls-action-after-hong-kong-care-home>

³¹ 見 <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25/cs1202024258.pdf>

工的人也須負上法律責任，情況就如本意見書第 19 段所述現時僱主須負上的轉承責任一樣。因此，平機會認為如把查核機制適用範圍擴大至與兒童及其他弱勢群體有經常接觸的義工，能提供多一重保障，讓公司或機構選擇以預防性騷擾。

- v. 最後，政府應考慮豁免申請進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義工的行政費。同時，平機會建議政府亦應考慮豁免查核機制現時涵蓋的實習人員的行政費。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20 年 10 月